

臺北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

99年3月11日北教社字第0990207792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除一年級上學期可延後一週開課外,餘均應在開學第一週開班。
- 三、各校辦理本服務之時間,其原則如下,並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:
 - (一)學期中:放學後到下午六時。
 - (二)寒暑假:上午八時到下午四時。
 - (三)週三或週六及寒暑假是否實施由各校自行決定,但以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校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合辦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,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應組成評選委員會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遴選行政、教師、家長等代表組成之。
 - (二)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,評選須知及契約書範本,並於時限內公告以供辦理者據以申請;實施計畫應包含收費數額、活動內容、人員資格、編班方式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。
 - (三)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辦理者之資格條件、組織型態、過去經營成果、服務構想、具體服務計畫、師資素質、收費標準等事項綜合審查,公開評選。
 - (四)學校應依照「臺北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向受委託辦理者收取費用,並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用。
 - (五)受委託辦理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,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。
 - (六)受委託辦理者應受學校監督、管理,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、考核、評鑑等。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受委託辦理者訂定契約後報本府備查,備查後之契約應辦理法院公證手續。
- 五、**本服務**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:
 - (一)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,核實支給;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者,應支給教師鐘點費。兩者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。
 - (二)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,除作為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學費、印刷紙張、教材講義、事務費、補貼學校水電(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,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)及雜支等費用外,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,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,核實支給。
本服務所收費用不敷使用時,以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六、各校辦理本服務時，應參照下列計算基準向學生收取費用，受委託辦理者，非經學校審核同意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(一) 學校上班時間，每位學生收費：新臺幣二六〇元 \times 每月節數 \div 0.7 \div 二十(人) = 每人每月應繳金額。

(二)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，每位學生收費：新臺幣四五〇元 \times 每月節數 \div 0.7 \div 二十(人) = 每人每月應繳金額。

(三)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，每位學生收費：(新臺幣二六〇元 \times 上班時間每月總節數 \div 0.7 \div 二十(人)) + (新臺幣四五〇元 \times 下班時間每月總節數 \div 0.7 \div 二十(人))。

七、學生參加本服務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學校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(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退)。

八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，其他經學校評估需扶助之情況特殊學生，經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專案核准者，得減免收費。

前項學生於本局受理申請日截止後加入者，其所需經費由行政費下支應。

九、各校辦理本服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、其態度認真負責者，依據臺北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給予獎勵。

十、各校辦理本服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、應成立評鑑小組，隨時了解辦理情形，定期評鑑考核。本府亦將依下列四種方式辦理評鑑工作：

(一) 由本府駐區督學列入視導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評鑑小組，分區不定期至各校瞭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
(二) 校際間相互觀摩。

(三) 學校自評。

(四) 擇期召開全縣性檢討會。

